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1.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。
1.3 公司负责人徐恭华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胥德才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1.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12,614,626,780.03	7,820,026,090.04	61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,660,087,363.77	4,329,409,200.00	23.07%
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(1-9月)	(1-9月)	(1-9月)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64,280,303.80	160,952,570.00	-2.50%
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	上年初至报告期末	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(1-9月)	(1-9月)	(1-9月)	
营业收入	8,296,391,290.02	7,762,058,763.02	6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97,131,170.03	274,169,400.00	8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77,307,320.00	261,380,840.00	5.6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284	9,07	减少3,300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	0.08	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8	0.08	0

说明:1.公司收购乐天的交易日为7月31日,自8月1日起并表,对部分会计科目影响较大,其中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加10.94亿元,主要为收购乐天门店并表影响。

2.2018年1-9月,公司营业收入为82,961.68万元,较同期增加6.34亿元,同比上升6.88%。收入增长是一公司原有乐天门店的销售增长,较同期增加约3.71亿元,同比上升4.78%;是公司所收购的乐天乐东区门店销售增长,较同期增加约2.64亿元,同比上升10.62%。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.34亿元,同比上升31.1%。

3.2018年1-9月,公司实现净利润2.97亿元,同比增长上升2.92%,公司收购乐天门店自8月1日起并表,因第三季度只有少数门店开业且营业时间较短,对销售、毛利、营业外收入贡献较小,因此原乐天门店大多处于停业状态,营业收入期间发生,三季度并表并入原乐天门店亏损金额约6240万元。剔除乐天影响,公司原有区域门店2018年1-9月实现净利润3.6亿元,同比上升31.1%。

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计划执行、合作经营乐天乐东区门店约60家,正常营业后,公司销售、毛利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显著提升,将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1-9月)	说明
营业收入	-22,615.05	266,038.00
营业外收入	0.00	0.00
营业外支出	0.00	0.00
其他(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外收入和支出)	1,306,676.01	13,216,000.00
营业外收入小计	1,306,676.01	13,216,000.00
营业外支出小计	0.00	0.00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	0.00	0.00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】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代码:601366 公司简称:利群股份

报告期间: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

报告披露日期:2018年10月29日

报告披露网站:巨潮资讯网

报告披露时间:10:00

报告披露方式:公告

报告披露地点:公司住所地

报告披露时间:2018年10月29日

报告披露方式:公告